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环管影(天)[2023]20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悦景路建设工程 (科韵路—车陂路北延线段)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天河区道路扩建工程中心:

你单位报批的《悦景路建设工程(科韵路—车陂路北延线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生态影响类)》(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悦景路建设工程(科韵路—车陂路北延线段)位于广州市天河区智谷片区,项目全长约1935m,西起科韵路,东至车陂路北延线,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设计速度60km/h,标准段双向六车道,道路红线宽度40-50m,采用改性沥青混凝土路面。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电力工程、绿化工程等。项目工程投资约31934.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60万元。环保投资主要用于施工期废水控制措施、扬尘控制措施、临时声屏障、固废措施、施工期监测、临时占地土地恢复、竣工环保验收、运营期环境保护管理以及噪声污染防治费用等方面。

一、《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施工、运

营过程中的污染物排放可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和控制要求，区域环境质量不会发生明显不良变化；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施工期间不设施工生活营地，施工人员不在工地食宿。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对地面水的排放进行组织设计，严禁乱排、乱流污染道路、环境或淹没市政设施。项目在施工现场应设置临时洗车槽，施工废水经临时隔油沉砂池预处理达标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以及清洗车辆、施工机械等。泥浆水经泥浆池沉淀后大部分回用到施工工艺，泥浆采用管道输送，经常清理池内淤积的渣土，及时外运废弃泥浆至指定的场所处置。

项目运营期水环境影响主要为路面径流。路面径流通过道路雨水收集系统收集后接入附近雨水管网，排向周围水体。

（二）项目施工期主要的大气污染物为施工扬尘、沥青烟气、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尾气。施工单位应严格落实《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个100%”管理标准细化措施的通知》的要求。加强管理，施工机械采用清洁燃料，合理规划运输线路，合理布设施工机械位置，使用商品沥青混凝土等措施来降低施工期对环境空气的污染。施工期颗粒物、沥青烟以及机械燃油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

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项目运营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机动车排放的尾气，应采取加强路面洒水清洁、加强道路两侧绿化等措施来降低机动车尾气对项目周边环境空气的影响。

（三）项目施工期的主要噪声源为各种工程施工机械。施工区域两侧设置不低于3米高砌体式围蔽，必要时设置移动声屏障；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与施工工序；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合理布设施工机械；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在敏感点附近施工时，应加强声源噪声控制。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项目运营期的主要噪声源为路面行驶的机动车。建设单位应采用改性沥青低噪声路面，落实路面维修保养等相关措施，做好道路投入使用后的噪声跟踪监测工作，根据监测结果及时进行评估并采取相应噪声控制措施。

（四）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弃土石方、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等。项目施工期废弃土石方按《广州市余泥渣土管理条例》要求申请、获批后用运输车密闭转移至政府指定的弃土弃渣受纳地点。建筑垃圾应分类收集、集中处理，尽可能回收利用，不能回用的部分按照广州市有关建筑固体废物管理规定排放。施工现场设置垃圾桶临时储存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处置。

运营期主要为车辆行驶过程及行人在行走过程中丢弃的少量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路面时一并清理。

(五)项目须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在运营期安装交通监控系统，设置告示牌，禁止危化品运输车辆通行。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当事人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申请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棠下街道办事处、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